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受理条件**

   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 **办理材料**

招投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控制价、澄清或修改文件）

**五、办理流程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作出备案决定

**六、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556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招标人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能否再进行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